

我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多管齐下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障网

一援到底 全链条保护

■本报记者 田春宇



省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

(省法律援助中心供图)

提供365天“7×24”小时全天候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深入校园、乡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播撒法治种子;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一对一、定制化的法律援助……自我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启动以来,省法律援助中心响应省司法厅的号召,组织全省各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工作者采取系列举措,多管齐下为未成年人提供着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援助服务,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法治保护网。



护苗行动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5年6月23日

星期一

编辑/吕书圣

检校/李成治

版式/陈艳



行动派

儋州检察院:

为千名老师讲护苗课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林匀婷)6月19日至20日,儋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组织全市各中学初中年级1000余名老师分四场开展2025年春季学期护苗专项行动教育防护法治教育专题培训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结合近年来全国、全省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数据情况及儋州检察院办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重点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关于学校保护、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严重不良行为等内容,围绕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防范校园欺凌、禁止未成年人文身及防范新型毒品侵蚀未成年人等未成年人保护的几个关键问题进行系统讲解,引导教师在教学中注重对学生品质道德的培养,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行为表现,及时干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乐东检察院

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王欣)6月17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乐东思源实验学校,开展“预防学生欺凌共建平安校园”主题法治宣讲活动,为450余名师生送上“法治大餐”,助力青少年系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结合近年来办理的校园欺凌真实案例,通过“案例剖析+法条解读”的方式,向师生系统讲解学生欺凌的法律定义、常见形式、危害后果及法律责任。

在互动问答环节,学生们踊跃提问,干警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逐一解答。

乐东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表示,此次宣讲是乐东检察院深化“预防就是保护”理念的重要举措。乐东检察院下一步将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加强检校协作,通过定期回访、线索移送等方式,推动学生欺凌源头治理。

海口美兰区

专项检查校园周边场所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剑辉 周霖)6月20日,海口市美兰区“扫黄打非”办联合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海甸街道等单位,在海口市第九中学海甸分校周边开展“扫黄打非·护苗”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专项行动。出动检查人员20人次,检查商户12家文具店、打字复印店、小卖部等场所。

工作人员重点检查是否含有淫秽色情及含有暴力自残、校园霸凌、虐童恐怖等有害内容的出版物以及有害少儿健康的用品。同时,检查人员积极向店主宣传销售侵权盗版教辅书的危害性,强调售卖诱导赌博的小玩具、小游戏,会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价值观形成极大危害,鼓励店主积极参与到“扫黄打非”工作中来,若发现有非法出版物或不良文化产品流入市场,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创新服务,拓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渠道

来办事的群众。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我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启动后,“12348”法律咨询热线开辟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线,并持续加强对未成年人专线值班律师团队的管理,已形成一支40余名律师组成的专业律师服务团队。

“我们从全省律师队伍里筛选出熟悉未成年人案件特点的律师值班,做到全年365天‘7×24’小时全天候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并且实现服务覆盖全省未成年人。”该负责人打开大厅中央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线数据监控系统介绍,截

至目前,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线已提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咨询电话4723人次,接听率、满意率96.6%。

如今,这条专线如同一条温暖的纽带,将法律援助与未成年人紧密相连,为他们提供了最坚实的法律支持。

除了热线服务外,我省法律援助机构积极推进“互联网+法律援助”模式,利用网络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通过在线咨询、法律援助申请等方式,让未成年人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专业的法律援助服务。

精准帮扶,实现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全覆盖

坚持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公益事业奔波。刘怀在给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同时,关注受援人重新回归正常生活后的心理健康问题,适时提供心理疏导;坚持研究每个案件背后所衍生的问题,利用其琼海市政协委员的身份优势撰写提案,为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而发声。

法律援助虽关键,但培养未成年人知法懂法守法意识,筑牢防范根基更为重要。

为此,近年来,省司法厅大力组织全省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未成年人宣传“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工作,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开展

互动问答等方式,将法律援助知识送到未成年人的身边,不断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从2024年至今,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深入学校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宣传活动200多场。”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透露,为了提高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重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今年6月底,省司法厅将联合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团省委、省妇联以及全省各市县法律援助机构,在海口市开展“心盾筑防线·法援伴成长”普法活动,以促进打造“预防-保护-救助”全链条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省法律援助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传统的法律援助方式已经难以满足现代未成年人的多元化需求,因此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拓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渠道,努力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其中,“12348”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线就是中心创新服务的一大亮点。

记者走进省法律援助中心宽敞明亮的大厅,发现前台窗口坐着工作人员,其中未成年人“12348”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席的窗口正对大门,位置显眼,工作人员和律师正在忙着接待前

每一个未成年人都是独一无二的个体,有着不同的需求和困境。因此,我省始终坚持精准帮扶的原则,努力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帮扶。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省法律援助中心建立了完善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评估机制。对每一个指派的未成年入案件进行一案一评,通过电话回访、旁听庭审等方式对案件办理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同时,我省法律援助机构还注重为未成年人提供延伸服务,如心理疏导、教育帮扶等,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走出困境。

江苏彭隆(琼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刘怀

禁毒宣传进校园

同心共筑防毒网

我省政法部门多形式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6月26日是第38个国际禁毒日,今年6月也是我国第15个全民禁毒宣传月,为共同构筑禁毒严密防线,连日来,我省政法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树立“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本报记者 肖瀚 许光伟 董林 马宏新

海口检察院: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近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先后走进海口技师学院、海口市三江中学,用生动形象的宣传活动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禁毒防线。

“这幅描绘虎门销烟场景的油画大家看过吗,虎门销烟是中国近代史上反对帝国主义的重要标志,也是中国人民禁毒斗争的光辉起点和重要象征。”宣讲活动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开场白,告诫在校学生正如历史所鉴,唯有铭记历史、远离毒品,方能守护无毒家园。

检察干警通过现场授课的形式为在校学生讲解禁毒知识,结合学校性质、学生年龄等因素,重点讲解了药物滥用的概念、危害和如何避免产生药物滥用等知识,结合多个实际案例深入讲解了传统毒品、麻精药品等毒品滥用的危害和相关法律法规,倡导在校学生对毒品要坚决说“不”,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树立“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自觉抵御毒品侵害。

活动现场还向在校学生发放禁毒宣传手册,介绍了依托咪酯、地芬诺酯、美沙酮等麻精药品,提醒大家禁毒是一场永不停歇的人民斗争,要提高警惕,进一步提高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同学们纷纷表示要积极参与创建健康和谐的无毒环境。此次进校园禁毒宣讲活动受教育师生200余

人,现场发放禁毒宣传手册200余份,现场答疑10余次。

海口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关注下一代成长,通过常态化、多维度开展禁毒宣传系列活动,持续深化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为“无毒毒品危害的自贸港”建设贡献海口检察力量。

洋浦法院:法治副校长揭秘新型毒品伪装

在“6·26”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近日,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姚鑫、王海婷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三都学校,为该校150名学生开展一场以“拒绝毒品 关爱未来”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

在三都学校的报告厅,法官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方式,向学生们详细解读了毒品的种类、危害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各种真实案例,揭秘新型毒品伪装成“邮票”“植物”“跳跳糖”的新套路。课堂还设置“禁毒知识快问快答”活动,学生们争相举手,积极踊跃回答问题,稚嫩坚定的声音此起彼伏,展现出对禁毒知识的强烈求知欲和拒绝毒品的决心。

姚鑫告诉记者,此次禁毒宣传活动是洋浦法院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实践,该院下一步将继续积极延伸审判宣传职能,多形式深入开展校园普

法教育活动,以法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东方法院:将庭审变“禁毒法治课堂”

6月18日下午,东方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贩卖毒品、洗钱犯罪案件,并邀请海之南学校110余名学生全程旁听,“沉浸式”接受禁毒法治教育。

庭审中,审判长有条不紊地推进庭审进程,通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详细揭露被告人余某贩卖含有异丙帕脂的电子烟弹,以及为掩饰、隐瞒其贩卖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多次使用他人微信收款码洗钱的犯罪事实;被告人余某翔明知是毒品而帮助他人运输;被告人钟某积明知是毒品而贩卖,明知是他人贩卖毒品所得,将本人微信收款码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犯罪事实。

整个庭审过程秩序井然、气氛严肃,让学生们零距离、全景式“直击”庭审过程,切实感受到法律对涉毒犯罪“零容忍”的态度,更深刻认识到新型毒品对个人身心健康、家庭幸福以及社会秩序的严重危害。

“2024年7月1日,异丙帕脂等46种物质均被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进行管制,非法贩卖、吸食异丙帕脂、美托咪脂等,均属于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庭审结束后,法官郑重告诫同学们,务必提高警惕,切勿出于好奇或盲目追求刺激,尝试吸食“上头电子烟”等新型毒品。